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招生簡章

一、申請資格限定

(一)年級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學程班)四年級(含)以下(不含延修生及進修學士班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般生二年級(含)以下、碩士班在職生四年級(含)以下、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含)以下、博士班五年級(含)以下之各系所在校學生(不含陸生及休學生)。惟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二)成績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 50%或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學士班學生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本校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者，不得申請。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替代。(碩、博士班生無成績限制)

(三)操行

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處(已註銷懲處紀錄者除外)。

二、錄取名額

暫定 45 名，實際招生名額須依教育部核定之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為準；原住民籍學生得外加名額至多 9 名，惟實際增額錄取名額得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依據實際甄試情況決定之。

三、甄試項目、內容及注意事項

階段	甄試項目	甄試細目	注意事項
一	筆試 (50%)	1.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相關規定(包含「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規定」、「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修習規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輔仁大學師資師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	1.筆試題型：選擇題及申論題。 2.應試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代替)，未出示上述任一證件者，取消甄試資格。 3.作答以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為準。 4.不得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手環、眼鏡類)等 3C 產品入場。 5.比照「輔仁大學考試規則」辦理，違規學生將簽報懲處並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6.「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相關規

階段	甄試項目	甄試細目	注意事項
		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2. 適任教職能力測驗	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請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7. 未參加筆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二	面試 (50%)	依學科知識與學習能力、教育理念、人格特質思考及表達能力評分	1.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面試分組名單及報到時間參加面試，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2. 面試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代替)，未出示上述任一證件者，取消甄試資格。 3. 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

四、甄試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若甄試時間或地點等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113/2/5 (一)		簡章公告及 網路下載		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自行下載。
113/3/6 (三)	12:30-13:30	甄試說明會(一)	文開樓 2 樓 LE2A 教室	2 場次說明之內容均相同，同時說明中等、國小學程。
113/3/7 (四)	12:30-13:30	甄試說明會(二)		
113/3/11 (一) 113/3/15 (五)	09:00-12:00 13:00-16:00	現場報名	文開樓 7 樓梯廳	1.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申請報考資格。 2. 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費、報名表件及所需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五、甄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3. 報名表件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4. 於現場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5. 同時報名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者，請另備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費、報名表件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及所需證明文件。
113/4/15 (一)		公告完成報名名單 及應考號碼		1. 如有不符申請資格及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2. 本項考試不寄發應考證。
113/4/28 (日)	10：00-11：40	筆試	依公告指定地點	1. 應試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代替)，未出示上述任一證件者，取消甄試資格。 2. 未參加筆試，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113/5/13 (一)		公告面試分組名單 及報到時間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113/5/19 (日)	全日	面試	依公告指定地點	1. 面試時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排定，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間報到。 2. 面試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代替)，未出示上述任一證件者，取消甄試資格。 3. 面試報到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113/6/11 (二)		公告甄試錄取名單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113/6/12 (三) 113/6/16 (日)	00：00-24：00	正取生線上報到		1. 正取生線上報到相關說明，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2. 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以棄權論，缺額由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113/6/18 (二)	16：00	公告備取生 遞補名單		1.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 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月第 1 及第 3 個週三下午 4 時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次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 1 次，請按時查閱。
113/6/19 (三) 113/6/23 (日)	00：00-24：00	備取生線上報到		1.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線上報到相關說明，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2. 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以棄權論，缺額由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五、甄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現場報名時間：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

(二)現場報名請攜帶：

1.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2. 報名表件 2 份(1 份正本，1 份複印本，表件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以 A4 紙張，彩色或黑白，單面列印)：
 -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檢核表
 -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
 - (3)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含臉部正面照片)
 - (4)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書-申請人基本資料(含臉部正面照片、學生證影本)
 - (5)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書-個人簡歷
 - (I) 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限 1 頁)
 - (II) 個人特質及適任教職之理由(限 1 頁)
 - (III) 5 年內之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不須附證明文件，限 1 頁)
3. 本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12 學年度之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替代)2 份(1 份正本，1 份複印本)。(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生提前入學者免附)
4.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專及二技)歷年成績單、博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專及二技)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份(無此身份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免附)。
5.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技)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博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技)及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 份(無此身份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免附)。
6. 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之原住民籍學生需另附戶籍謄本(無此身份者免附)。
7.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偏遠地區學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送「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

件，以進行身份認定。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學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學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涉及年資計算之規定，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函釋規範辦理。

六、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及面試成績各占總成績 50%。

(二)若同分時，先依面試成績，再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三)原住民籍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

(四)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3514 號函，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應保留核定本校師資生名額之 4% 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於錄取偏遠地區學生取得修習資格時，仍得設最低錄取門檻或擇優錄取，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七、正取生線上報到時間及規定

正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完成線上報到程序，線上報到相關說明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招生訊息」網頁公告。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以棄權論，所遺缺額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16:00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並由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依規定遞補。若同時錄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與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僅可擇一修習。

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抵免，悉依「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九、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十、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請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 (<http://www.cte.fju.edu.tw>)。